招标编号：51010120210037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一期—2021年）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第四次）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8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515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106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_Toc1576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_Toc1177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1](#_Toc227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_Toc115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_Toc538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拟对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一期—2021年）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第四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0377**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一期—2021年）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第四次）**。**

**三、资金来源：地方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一期—2021年）系统集成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10日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00（北京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3层**。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路109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29151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徐女士、胡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770、13028195563

传 真：028-87793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92.8037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92.803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6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 户 行：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银行账号：31012010215384200010  交款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履约验收不通过。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9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770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 13028195563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中标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111881770  标书获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获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  递交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招标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02001763532452 |
| 18 | 送样提醒 | / |
| 19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20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4.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目行为分析摄像机。

5.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 18.2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3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4“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7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将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项，我单位应具备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2-2**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XXXX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格式2-4**

###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建设服务时间 | 报价（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 计(万元) | | |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XX包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万元)**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格式2-10**

###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1**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87号令第37条依据。

**格式2-12**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警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实现警务指挥、警务管理两个系统实质化运行指示以及成都中院关于智慧警务的批示要求，结合成都法院的实际，在2020年度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关于智慧警务系统集成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

根据成都中院信息系统运行实际，分别在内网和外网增加兼容可无缝切换的网络安全准入措施，在核心机房增补虚拟化专用机、智能分析专用机、存储柜、存储专用硬盘、并为新安装设备进行必要的机柜整理，整理同时对一楼核心机房的所有机柜进行配电和光缆跳纤增补改造。

1.1 成都中院已建信息系统现状

2017年，成都中院安装了浪潮品牌AS5300G2型号的存储柜，未全满安装硬盘，目前使用正常并承载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经多年使用陆续增补存储硬盘后，还有16块3.5英寸硬盘空位需要增补。

2019年，成都中院安装了戴尔品牌SC7020型号的存储机，搭配使用了戴尔品牌SC420型号的存储柜，未全满安装硬盘，目前使用正常并承载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经多年使用陆续增补存储硬盘后，还有12块2.5英寸硬盘空位需要增补；搭配使用了戴尔品牌SC460型号的存储柜，未全满安装硬盘，目前使用正常并承载重要业务信息系统，经多年使用陆续增补存储硬盘后，还有72块3.5英寸硬盘空位需要增补。

2019年，成都中院安装了戴尔品牌Poweedge R940XA型高性能虚拟化专用机和华三品牌虚拟化软件搭配组成应用虚拟化平台，用于运行重要业务信息系统（不含数据库本身，需要访问数据库和存储机或存储柜），经多年使用陆续增补后，还需要增加虚拟化专用机和虚拟化软件，扩展应用虚拟化平台。虚拟化专用机使用了英特尔®至强®金牌6254系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3.1G，18C36T，24.75M缓存，四颗CPU同时部署在一台服务器中，支持虚拟化部署。

2019年，成都中院安装了网神品牌天擎型号的网络安全软件系统，对内网实施完成了病毒查杀、安全U盘访问和用户绑定等网络安全措施。同时，中院还还装了网神牌防火墙、网络行为管控、保垒机等多台网络安全设备，并且为达到等保2.0版三级标准完成了等保测评。下一步，为了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措施，还需要安装网络安全准入系统平台，并一同达到基础网络架构的等保2.0版三级标准。

2020年，成都中院安装了智慧警务系列系统，包含了智能分析平台和相关系统软件服务端和客户端，其中智能分析机和控制终端使用了英特尔®至强®系列可扩展处理器，每颗10C/20T，兼容两颗CPU同时部署，主频≥2.1GHZ，使用了专业显卡，性能与NVIDIA Tesla T4相当的性能

1.2 建设目标

通过智慧警务建设，实现警务保障、安全检查、配合强制执行、信访维稳、警衔晋升、装备管理等司法警务工作的网上运行和网上管理，实现对警务工作的智能辅助和自动预警，实现所有数据的自动统计和趋势分析，实现对所有突发事件的统一指挥。整合各项警务数据资源，实现相关部门信息交互和信息共享。与警务管理平台（含法警管理系统和人员来访系统）优化升级的系统进行充分、完整的数据对接，完成智慧警务全部建设内容。

通过硬件增补建设，实现成都中院下一步增加的各类信息系统拥有充足的应用运行和存储资源。

通过网络安全准入建设，实现配合现有的网络安全系统，在病毒查杀、安全U盘访问和用户绑定的基础上无缝连接互通互操作，将网络安全准入措施准确定位到个人，同时配置兼容内网措施的外网网络安全准入系统平台，确保所有人员无感切换内外网使用仍能够确保同一套系统管控到位。

1.3 建设原则

充分利用成都法院现有的软硬件系统实现统一性、共享性、智能性、可扩展性。

统一性。统一软件兼容性应用，统一硬件通用性配置，实现软件硬件高度统一，纵向横向高度一致。

共享性。减消横向系统瓶颈、打通纵向层级阻断，实现资源共享和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数据共享。

智能性。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四个自动”，即身份自动核对、信息自动登记、轨迹自动跟踪、异常自动报警。

灵活性。智慧警务需提供统一且公开的数据接口，满足市中院统一对接和基层法院自行对接的多种推广方式。

1.4 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覆盖成都中院本级。

1.5 建设依据

1.《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2.《人民法院信息化标准》（FYB\_T\_50000）体系表及引用的所有标准

3.国家或行业批准发布的相关规范，以最新标准及引用标准为准：

（1）国家标准及城市联网监控报警系统设计方面：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

（2）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方面：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

《入侵探测器》（GB10408）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21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5039）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

《电信工程制图与图形符号规定》（YD/T5015）

《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48）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37）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及施工验收规范》（YD/T5138）

**（二）功能需求**

**1.警务指挥平台升级**

通过智慧警务一期中建设，我院已实现了法警业务流程网上办理，事务移动办理，画面大屏展示等核心功能。

通过警务指挥平台，大屏能够展示监控、科技法庭、囚车等画面，并能展示法警、访客的基础数据。我院法警业务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法警管理的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但随着法警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深入使用和人民法院对于智能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传统的业务管理、数据展示已无法满足法院日常工作的需求，应当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思维，使系统更加智能化、便捷化，为我院法警业务管理提供全方位的趋势分析、决策支持。

**1.1访客地图升级**

我院现已建成的警务指挥平台，已根据法院实际情况，制作了公共区域的简易线条地图。通过本次升级建设，将警务指挥平台中访客地图部分进行全面升级，使系统能够更加直接、直观的展示访客在法院的位置，访客在法院的全轨迹。

访客轨迹地图升级的版本至少包含中院3840×1080版，中院1920×1080版，基层法院3840×1080版，基层法院1920×1080版4个版本。

**1.1.1显示效果升级**

将平面线条地图和访客轨迹、访客形象、访客点位等画面进行全面升级，制作立体地图，访客轨迹、访客形象更加美观、直观。

|  |
| --- |
|  |
| 现有样式 |
|  |
| 升级参考样式 |

**1.1.2地图数量增加**

法警指挥平台现在已将我院三个办公区公共区域部分制作地图，需要再通过本次建设，扩大地图区域，将我院其它外部访客有可能涉及到闯入的公共区域纳入地图，使区域闯入预警、访客轨迹等更加完善，杜绝安全盲点。本次对升级后的地图数量预计为20-30张。

**1.2定制化报表升级**

我院现已建成的法警指挥平台，已建设有通用的查询功能10个，通用数据统计报表11个。但随着全市法院共同的深入使用和法警业务模式的变更，以及每个法院不同的实际业务需求不同，对数据的查询、统计要求也不一致。通过本次升级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1.2.1中院定制报表开发**

从业务和管理角度出发，中院根据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统计和管理需求，再次定制新开发和调整统计报表。报表数据根据实际需求为准，统计报表数量不超过20个。

**1.2.2基层法院定制报表开发**

中院根据各类法警相关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搜集和汇总基层法院提出的报表统计需求，统一进行分析梳理后，集中开发一批适用于基层法院的数据统计报表。统计报表以实际深化设计为准，数量不超过20个。

**1.2.3自定义查询工具**

根据法警的核心业务，设计法警业务数据的自定义查询工具。用户可以随意组织和选择各类查询项、关联条件，自定义展示数据，并根据查询结果自动导出表格。

通过自定义查询工具的开发，能够满足各法院对于本院法警数据的基础查询要求。

**1.3数据分析全面升级**

运用大数据思维，整合所有法警相关系统、数据，在现有数据展示的基础上，全面提升法警指挥平台的智能化水平、数据分析水平。采用系统自动监督模式，对业务数据自动巡查、自动分析、自动预警。

**1.3.1法警数据自动分析预警**

对法警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实现智能化监督升级，形成多维的数据分析报告。综合分析法警的任务数量、完成情况、分布情况、法警个人业绩、法警个人基础信息、法警教育培训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

**1.3.2智能巡查**

建立智能巡查指标库，系统定时自动对所有数据进行智能巡查巡检。

**1.3.3智能预警**

根据智能巡查结果，智能分析数据，如任务分配不合理、超时完成任务等实现静默监督，自动分析，一旦出现达到或者按照现有趋势，有可能达到预警阈值的，在警务指挥平台中自动预警提示。

**2.访客管理系统升级**

我院已建有来访人员管理系统，但随着中院的访客业务需求管理增加，现有功能已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通过本次升级建设，将来访人员管理系统升级为访客管理系统，并进行功能进行升级，主要升级的内容包括：

**2.1增加违禁物品管理**

增加违禁物品管理，将安检过程中发现的违禁物品按类型进行登记，并关联相应的访客信息管理。

自动对违禁物品相关信息、趋势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违禁物品的统计，分析法院安保信息。

**2.2增加访客分析功能**

在访客系统中增加数据分析功能，形成可视化的智能分析页面和数据统计报表，使安检处工作人员可直接在访客系统中统计和查询、分析访客数据。

**3.智能分析系统升级**

成都中院的安防需要的是一个全方位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有视频监控功能、人脸人别、人员定位、巡更、报警功能等，所有这些可以让司法警察实时了解法院内部及周界情况，对违规、突发事件起预防和制止作用。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在安防应用升级中成为首选，它的工作原理就是给视频监控系统装上“大脑”，使其具备“人脑思维”，成功代替值守人员对视频画面进行24小时全年无休监控分析，并作出提前预警报警等动作。

**3.1技术特点**

智能分析系统需要采用背景建模、行为模式识别算法和人工智能算法等多领域的技术，对视频输入进行一系列处理，从视频流中提取监控场景中的运动目标信息如目标位置及尺寸、运动轨迹、目标类型等；用户在客户端设置报警规则，事件检测模块判断是否有规定事件发生，若有事件发生则产生报警信号；当有报警发生时，报警处理模块抓拍当前视频的无损图像，并且更新索引文件，无损图像及索引文件被发送到客户端，同时将无损报警图像保存到磁盘。要求具备以下特点：

3.1.1对重要区域目标靠近或入侵时可自动驱动球机进行跟踪，放大细节信息。

3.1.2对各个重点区域进行全天的智能视频监控，对声音异常、人员靠近、人数异常、剧烈运动、违规攀高等行为做出实时的报警。

3.1.3为了保障智能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支持摄像机异常状态检测功能，对摄像机的多种异常状态进行检测，包括视频线断开、摄像机被破坏及摄像机被移动等。

3.1.4为了在发生异常事件后，快速定位及取证，本系统具有事件后检索功能，能够对系统内任意一路视频进行快速事件检索，及时定位异常事件发生的时间点。

3.1.5易改造，可在原有监控系统基础上进行改造，只需添加智能视频服务端即可。

3.1.6系统扩展性强，在原系统基础上只需增加摄像机即可完成系统扩展。

**3.2实施内容**

本次系统升级包含软件算法升级和同时接入分析路数扩容。

3.2.1在智慧警务一期项目中已有的分析规则中，通过增加前端拾音设备和升级后端算法，在原有功能基础上增加声音异常检测、人员靠近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和违规攀高检测等，通过检测结果自动触发预警机制，让警务人员第一时间知晓前端情况并出警处理违规事项。

3.2.2在智慧警务一期项目中，已实现32路视频监控同时接入进行视频分析，在本次建设中，通过增加软件系统及硬件运行环境方式将同时接入路数扩充至64路。

在成都中院本部及东区和南区的安检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审判大楼等重点公共区域增加双目行为分析摄像机，可通过前段摄像机进行跌倒、人员靠近、人数异常、人员滞留和剧烈运动等异常行为检测，减少专网带宽压力和后端设备运行压力，实现及时进行精准分析和告警通知。

**4.网络安全准入升级**

成都中院在近年的安全建设中已经初步完成内网安全基础建设，在终端侧也已经进行了终端安全防护，随着运维环境变化、终端电脑的更替，原有进行了终端防护的部分终端下线，部分新终端上线，导致新入网的终端无法第一时间纳入防御范畴，可能成为安全隐患，同时互联网终端为落实保密责任，需要将终端和自然人进行点对点绑定，实现通过技术手段追溯到自然人。在进行安全事件溯源和管理时便于落实责任，也通过技术手段配合管理制度的推进。

本次建设的目标是从法院内网边界到网络核心区域的全方位的准入控制，准入部署不修改网络结构，不影响网络性能。根据终端合法性、终端合规性等原则，有效地实现非法不入网、入网必合规的准入目标。

**4.1 外网安全准入**

外网准入默认提供2000点位授权，上限可扩展至少5000点位。满足成都中院三个区外网上网个人账户绑定准入功能。使用手机号加密码登录或手机验证码登录。可无缝支持配置与内网天擎系统兼容部署。

**4.2 内网安全准入**

内网准入默认提供1500点位授权，上限可扩展至少5000点位。满足成都中院三个区内网上网天擎系统兼容准入功能，管理上网权限。必须无缝配置与内网天擎系统兼容部署。

**5. 硬件系统扩容**

由于业务系统的不断增加和完善，业务数据也随之不断增长，系统对计算资源要求也越来越高，所以需要更为快速的提供扩容资源，本次要求在原有计算和存储资源池的基础上进行扩容，做到本院三个办公区数据同步的同时提高整体性能和存储空间，实现各应用在计算资源池间快速切换，保障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安全存储，提高整个业务系统的可用性。

**5.1可靠性**

存储平台做为应用虚拟化平台的基础硬件平台，是虚拟化技术手段得以实现的基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磁盘阵列的可靠性决定了整个存储架构的可靠性，因此整个存储架构中，必须保证后端磁盘阵列的可靠性。在可靠性方面，磁盘阵列必须实现：

硬件架构的完全冗余保护，任何一个部件的失效不会影响整套阵列的正常运行；

提供RAID保护技术，除了传统的基于单校验的RAID技术外，考虑到目前单个硬盘的容量越来越大，在一个硬盘发生故障被替换后所需要的RAID重构时间越来越长，因此还必须提供双校验的RAID技术以防止在重构过程中再次发生磁盘故障而导致数据的丢失；

提供全局热备盘技术；

支持在线的部件更换和微码以及功能软件的升级；

支持后端磁盘介质扫描；

支持非法写操作的监控和发现；

支持快速RAID组重构。

**5.2 I/O性能**

在保证网络层数据传输带宽的情况下，后端磁盘阵列的性能决定了整个存储架构的性能。磁盘阵列具备足够的性能从而满足前端所有应用系统对数据存储和访问的需求。在性能方面，应该从软硬件两方面来考虑：

在硬件方面，磁盘阵列必须配置足够的硬件资源（如CPU资源、前端通道资源，后端通道资源，缓存资源和硬盘资源等）以保证整套阵列有足够的数据处理性能。

在软件方面，我们应该考虑阵列所提供的软件在对阵列性能提升上的帮助，如：是否能实现底层IO在后端硬盘上的平均分布从而消除阵列访问热点，最大限度的发挥阵列的潜在性能；是否能减少RAID校验的计算量，最大限度的减少RAID保护对性能的影像；是否能消除某些存储功能（如数据快照，数据容灾等）对性能的影响。

如果磁盘阵列在软件方面能实现如上所述的功能，则会大大提升整套磁盘阵列的性能，这些功能对阵列性能的影响甚至会超出硬件资源对阵列性能的影响。

**5.3支持的存储功能**

随着存储技术的发展，在磁盘阵列上越来越多的集成了以前必须在主机层才能实现的某些存储功能，这些功能的实现，能极大的简化对存储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增强对业务数据的保护。因此从对存储架构的实际需求来看，后端磁盘阵列应该提供如下的功能支持：

存储空间动态配置功能，能根据应用的需求实现存储空间的灵活配置，这样一方面能简化存储空间的管理和使用，另一方面能大大提升存储空间的使用率。

数据存储虚拟化功能，在透明的前提下实现文件数据的层次化存储，将长期未被访问的文件数据由分层由原先所在的SAS磁盘迁移至成本低廉的SAS磁盘，并在下一次被访问时自动迁移回SAS磁盘。

本次项目建设详见建设清单。

（三）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包号：01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1 | 智慧法院建设（一期—2021年）系统集成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 商务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司鲜章）

1.建设服务时间：180日历日。

2.建设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5%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分三次付款，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50%，第二次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40%，第三次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10%。

4.本项目所有软硬件须保证至少3年售后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时起算），质保服务无须人员驻场，但须保证中标后，在成都市地理范围内驻扎人员，实现7×24小时根据业主具体要求上门处理技术问题和保障工作。

5.问题处理机制：重大保障或演示活动，按采购人的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前派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支撑；紧急问题1小时内回复，2小时内上门，当日必须完成处理；重要问题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上门，当日完成处理，若不能完成的，当日给出完成时限并按照时限完成处理；一般问题2小时内回复，根据实际当日上门或线上完成处理，若不能完成的，三个工作日内给出完成时限并按照时限完成处理。

6.为了保障达到功能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针对内、外网安全准入、虚拟化专用机、存储扩展柜、磁盘存储须出具所投产品的原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7.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建设要求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安装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投标人须在“技术、服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2-10）中明确所投本章中“技术指标”中列出的产品的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体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司鲜章）**

**1.业务总体要求**

智慧警务系统以法院司法警察的工作职能为设计基础，业务需求范围包括所有与司法警察相关的工作，系统须基于B/S架构，所有操作人员均基于网页形式即可开展工作。

硬件增补建设实现成都中院下一步增加的各类信息系统拥有充足的应用运行和存储资源。其中，扩容硬盘、存储扩展柜应支持在线无缝添加至现有存储系统中，与现有存储系统形成统一存储资源池，实现在现有存储管理界面下进行统一管理；不影响前端应用，不需要宕机时间，不需要进行数据迁移等操作。为保证存储系统良好的兼容性；磁盘存储应与现有的存储机头和扩展柜无缝兼容互通互操作；虚拟化软件应无缝兼容对接现有的虚拟化平台。

网络安全准入建设应实现无缝对接现有的天擎网络安全系统，在病毒查杀、安全U盘访问和用户绑定的基础上可进行互通互操作，将网络安全准入措施准确定位到个人，同时配置兼容内网措施的外网网络安全准入系统平台，确保所有人员切换内外网使用仍能够确保同一套系统管控到位。

**2.系统考核标准**

**2.1本项目软硬件系统24小时不间断正常服务要求：**

2.1.1各应用系统应满足全市两级法院约4500人使用，同时在线使用系统不低于1000人。时段划分：高峰期间（每个工作时段的时间，增加包含上班前和下班后各一小时）、非高峰期间（通常为高峰时间以外的其余时间，若因重大活动，包含且不仅限于会议、演练、保障等特殊情况占用了非高峰时间，则须记为高峰期间）

2.2.2各应用系统在非高峰期间内进行简单搜索，可在3秒内返回结果；高峰期间简单查询操作，可在5秒内返回结果。

2.2.3各业务在非高峰期间内进行特定条件的一般查询，可在4秒内返回结果；高峰期间的简单查询操作，可在7秒内返回结果。

2.2.4各业务在非高峰期间内进行多条件组合查询、统计分析，可在5秒内返回结果；高峰期间的复杂查询操作，可在9秒内返回结果。

**2.2在网络及相关设备正常的情况下，数据资源管理的性能要求如下：**

2.2.1支持大数据包和大二进制文件的交换，数据量大小不受限制。

2.2.2对系统及网络具有较好的容错能力，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2.2.3日志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运行状态查看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2.3系统健壮性**

2.3.1系统试运行期间，在其他软件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应用系统引起系统中断的故障次数不应超过3次/月；在项目质保期内，应用系统引起系统中断的故障次数不应超过1次/月。

2.3.2应用系统应具备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错误处理有明确的提示信息和日志，指导用户操作，事后可查。

2.3.3应用系统应具备数据的自动转存和恢复机制。

2.3.4应用系统应具备恢复保障机制，在软硬件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用系统故障的恢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 平台应用要求**

本项目所有基于原软硬件进行扩展、升级、扩容、增补等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成都中院现有已安装的系统产品无缝兼容互通操作。

**4. 功能实现要求**

全市法院的音视频数据不统一存储到中院，在不改变现有存储位置的前提下，实现音视频的远程调看和分析。

**5. 人员服务要求**

任何参与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软、硬件货物和服务产品的工作人员，应至少具备两年以上投标产品的原厂公司安装维修工作经验或三年以上投标产品的授权集成公司安装维修工作经验，且个人已取得工作内容相关的涉及强、弱电、安防、集成等方面的国家认可机构认证的认证证书，不得无经验或无证上岗操作。

**6. 测评要求**

投标方须承诺提供的投标产品满足或建设完成后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通知文件要求：全国法院建设应用的重要信息系统，应当在上线运行前通过第三方测评，不合格原则上不得上线，且第三方测评机构应具备CNAS资质，并具有法院信息系统或电子政务测评经验。采购方将于初验后组织整体系统测评，中标方必须于终验前通过整体系统的第三方CNAS资质的机构测评。

★（二）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警务指挥平台升级 | 访客地图升级 | 项 | 1 |  |
| 2 | 定制化报表升级 | 项 | 1 |  |
| 3 | 数据分析全面升级 | 项 | 1 |  |
| 4 | 访客管理系统升级 | 访客管理系统升级 | 项 | 1 |  |
| 5 | 智能分析系统升级 | 智能分析内容升级 | 套 | 1 |  |
| 6 | 智能分析数量扩容 | 套 | 1 |  |
| 7 | 拾音器 | 个 | 20 |  |
| 8 | 双目行为分析摄像机 | 台 | 20 |  |
| 9 | 智能分析专用机 | 台 | 1 |  |
| 10 | 智能分析硬件卡 | 张 | 1 |  |
| 11 | 图像工作站 | 台 | 1 |  |
| 12 | 图像处理器 | 张 | 1 |  |
| 13 | 网络安全准入升级 | 外网安全准入 | 项 | 1 |  |
| 14 | 内网安全准入 | 项 | 1 |
| 15 | 硬件系统扩容 | 扩容硬盘（一） | 块 | 72 | 3.5寸 7.2k 6T原有SC460存储柜2个，每柜加36块 |
| 16 | 扩容硬盘（二） | 块 | 12 | 2.4T 10K SAS，原有SC420存储柜2个每柜加6块 |
| 17 | 扩容硬盘（三） | 块 | 16 | 3.5寸 7.2k 10TB原有2套磁盘柜，每套配加8块 |
| 18 | 存储扩展柜（一） | 台 | 2 | 单柜≥60盘位，每台含配置≥6块12T SAS硬盘 |
| 19 | 存储扩展柜（二） | 台 | 2 | 单柜≥24盘位，每台配置≥6块2.4T 10K SAS硬盘 |
| 20 | 磁盘存储 | 台 | 2 | 要求单柜≥84盘位，每台配置≥28块16T 7.2K SAS硬盘 |
| 21 | 虚拟化专用机 | 台 | 5 |  |
| 22 | 虚拟化授权 | 套 | 7 |  |
| 23 | 万兆交换机 | 台 | 2 |  |
| 24 | 万兆光模块（一） | 个 | 68 | 48个用于本次新增2台万兆交换机，20个用于原万兆交换机 |
| 25 | 万兆光模块（二） | 个 | 16 | 用于原存储交换机 |
| 26 | 堆叠线 | 条 | 2 |  |
| 27 | 室内光缆 | 米 | 500 |  |
| 28 | 光纤尾纤 | 根 | 864 |  |
| 29 | 光纤适配器 | 个 | 432 | 按所有机柜（18台）每柜增加24芯光缆计算 |
| 30 | 精密配电柜 | 台 | 1 |  |
| 31 | 配电电缆 | 米 | 100 | 35平的火线和零线电缆 |
| 32 | 配电电缆 | 米 | 100 | 16平的地线电缆 |
| 33 | PDU | 个 | 36 |  |
| 34 | 机柜电缆 | 米 | 1000 |  |
| 35 | 辅材耗材和必备配件 | 批 | 1 |  |
| 36 | 综合 | 技术服务 | 套 | 1 | 整理不少于6个机柜  安装18个机柜电源和跳纤 |

**（三）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名称 | 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警务指挥平台升级 | 访客地图升级 | 1. 总体要求：将现有警务指挥平台中访客部分进行全面升级，使系统能够更加直接.直观的展示访客在法院的位置，访客在法院的全轨迹。 2. 涉及版本：访客轨迹地图升级的版本包括警务指挥中现有的中院3840×1080版，中院1920×1080版，基层法院3840×1080版，基层法院1920×1080版4个版本。 3. 立体化升级，将平面线条地图和访客轨迹、访客形象、访客点位等画面进行全面升级，制作立体地图，访客轨迹、访客形象更加美观直观。 4. 扩大地图区域：我院现有法警指挥平台已将三个办公区公共区域包含地图，需要再通过本次建设，扩大地图区域，将我院其它外部访客有可能涉及到闯入的公共区域纳入地图，使区域闯入预警.访客轨迹等更加完善，杜绝安全盲点。 | 项 | 1 |  |
| 3 | 定制化报表升级 | 1. 中院定制报表开发：根据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统计和管理需求，在原系统中定制新开发和调整原有统计报表。报表数据根据实际需求为准，统计报表数量不低于10个，不超过20个。 2. 基层法院定制报表开发：中院根据各类法警相关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搜集和汇总基层法院提出的报表统计需求，统一进行分析梳理后，在原有系统中，集中开发一批适用于基层法院的数据统计报表。统计报表以实际深化设计为准，数量不低于10个，不超过20个。 3. 自定义查询工具：根据法警的核心业务，在原警务指挥平台中设计和开发法警业务数据的自定义查询工具。用户可以随意组织和选择各类查询项.关联条件，自定义展示数据，并根据查询结果自动导出表格。通过自定义查询工具的开发，能够满足各法院对于本院法警数据的基础查询要求。 | 项 | 1 |  |
| 4 | 数据分析全面升级 | 1. 法警数据自动分析预警：对法警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实现智能化监督升级，形成多维的数据分析报告。综合分析法警的任务数量、完成情况、分布情况、法警个人业绩、法警个人基础信息、法警教育培训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 2. 智能巡查：建立智能巡查指标库，系统定时自动对所有数据进行智能巡查巡检。 3. 智能预警：根据智能巡查结果，智能分析数据，如任务分配不合理、超时完成任务等实现静默监督，自动分析，一旦出现达到或者按照现有趋势，有可能达到预警阈值的，在警务指挥平台中自动预警提示。 | 项 | 1 |  |
| 2 | 访客管理系统升级 | 访客管理系统升级 | 1. 增加违禁物品管理、登记和分析。 2. 在法院使用到的访客系统中，增加访客数据智能分析，使安检处的值班法警能随时掌握访客趋势。 3. 增加相应模块，把访客系统与办案系统关联，使值班法警处能直观看到该访客案件信息。 | 项 | 1 |  |
| 5 | 智能分析系统升级 | 智能分析内容升级 | 1. 通过系统升级，增加声音异常、人员靠近、人数异常、违规攀高等异常行为分析。 2. 声音异常：支持范围内音量大小检测，超过一定分贝值时进行报警提示。 3. 人员靠近：支持距离检测，当人员违规靠近指定区域时进行报警提示。 4. 人数异常：支持人数统计检测，当所检测区域内人数出现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 5. 违规攀高：支持高度检测，当区域内有人员攀爬且超过限定高度区域时进行报警提示。 | 套 | 1 |  |
| 6 | 智能分析数量扩容 | 1. 人流量统计：支持出入口或通道场景的双向客流量统计。 2. 人群密度分析：支持实时统计输出通道视频中的人数，人数在监测区域的左上角实时刷新显示；支持当区域密度（人数）持续超过阈值一定时间产生报警；支持分时段布防报警，每天最多可以设置10个不重叠时间段；支持一个视频通道设置8个监测区域，不同区域配置的不同报警阈值和超过报警阈值的持续时间； 支持同时对一个或多个监控点位在一定时间内的人流量进行统计，生成人流量报表；支持导出人流量报表； 支持报警结果导出，导出结果包括监控点、时间、人流量、报警阀值、背景图、密度图；支持人群密度（人数）定时上报平台。 3. 剧烈运动（打架斗殴.快速移动）检测：支持追逐及剧烈运动监测。 4. 绊线入侵检测：自动检测穿越警戒线的行为，客户端可配置规则，报警事件包括时间.检测通道，规则名称，规则线，场景图，物体框，报警事件客户端实时预览界面可展示。 5. 行人逆行检测：支持单向通道等场合行人逆行监测。 6. 区域入侵检测：支持进入禁区监测和越线监测。 7. 人员徘徊检测：支持重点防护区域人员徘徊监测。 8. 物品遗留检测：支持站内重点防护区域可疑物品遗留监测。 9. 摄像头支持说明：支持摄像头倾斜安装场景下的监控视频的检测，可以利用所有出入口的普通监控视频。 10. 报表生成及导出：支持客流报表的生成和导出，报表以EXCEL形式导出。 11. 单通道人数统计：单通道视频画面中人数的统计。 12. 报警查询：支持按照时间段/监控点/报警级别等进行报警信息查询，支持报警信息导出，便于事后查询。 13. 分析路数≥32路。 | 套 | 1 |  |
| 7 | 拾音器 | 1. 高保真全向拾音器；安装方式：吸顶旋挂式安装。 2. 频率响应：20Hz~20KHz；电源电压：DC12V / 80mA。 3. 有效监听范围≥10~150平方米。 4. 灵敏度：≥-38dB。 5. 信噪比： ≥85dB。； | 个 | 20 |  |
| 8 | 双目行为分析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2. 像素≥200万，分辨率≥1920×1080。 3.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 红外补光距离≥30m。 5. 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支持2.8mm /3.6mm /6mm可选。 6. 支持通用分析，包括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7. 支持行为分析，包括跌倒检测、人员靠近检测、人数异常检测、人员滞留检测、剧烈运动检测。 8.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H.264H；H264B；MJPEG；支持智能编码。 9. 宽动态≥120dB。 10. 内置MIC支持。 11.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CGI。 12. 支持Micro SD卡256 GB存储卡。 13. 支持RS-485接口≥1个；音频输入1路（3.5mmJACK头）；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3路；报警输出≥2路；模拟输出接口≥1路。 14. ▲设备辐射骚扰限值符合GB 9254-2008中等级B要求。（提供封面具备CMA或CAL或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波前时间1.2μs/半峰值时间50μs，在电源输入端施加线-线2kV.线-地6kV的峰值电压；波前时间10μs/半峰时间700μs，在网络端口施加6kV的峰值电压；波前时间10μs/半峰时间700μs，在音频输入输出端施加线-地6kV的峰值电压。实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提供封面具备CMA或CAL或CNAS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供电方式DC12V/POE。 17. 防护等级≥IP67。 | 台 | 20 |  |
| 9 | 智能分析专用机 | 1. ▲处理器≥2颗，要求完全支持兼容现有智能分析系统软件和操作系统的英特尔至强系列CPU，可扩展处理器，每颗≥10C/20T。 2. ▲操作系统 CentOS Linux release ≥7.4.1708 （Core）版本。 3. 56．智能卡数量 ≥2个。 4. ▲内存 ≥64GB(16G\*4) DDR4内存条，最大槽位数24槽位。 5. ▲硬盘 ≥2块3.5寸4T硬盘，最大槽位数8盘位。 6. 支持RAID0/1/5。 7. ▲具备≥2个万兆/千兆自适应网口，≥5个USB3.0，≥2个VGA接口，≥8个标准PCIe卡槽，双电源冗余。 | 台 | 1 |  |
| 10 | 智能分析硬件卡 | 1. ▲内存规格 LPDDR4X 32GB，3200Mbps，总带宽204.8GByte/s，支持ECC。 2. ▲AI算力64TOPS/INT8，32TFLOPS/FP16。 3. ▲编解码能力，支持H.264 Decoder硬件解码，64路1080P 30FPS（8路3840 x 2160 60FPS），YUV420，支持H.265 Decoder硬件解码，64路1080P 30FPS（8路3840 x 2160 60FPS），YUV420，支持H.264 Encoder硬件编码，4路1080P 30FPS，YUV420，支持H.265 Encoder硬件编码，4路1080P 30FPS，YUV420，JPEG解码能力4 x 1080P 256FPS，编码能力4 x 1080P 64FPS，最大分辨率：8192 x 8192， PNG解码能力4 x 1080P 24FPS，最大分辨率：4096 x 2160 。 4. ▲PCIe接口x16 Lanes，兼容x8/x4/x2/x1；PCIe Gen3.0，兼容2.0/1.0。 | 张 | 1 |  |
| 11 | 图像工作站 | 1. 配置≥2颗兼容现有已部署智能分析系统客户端软件和操作系统的CPU,支持英特尔至强系列系统要求。 2. CPU主频：≥2.1GHZ。 3. 内存：≥64G的DDR4，最大支持扩展至384GB。 4. 硬盘：≥2TB的SATA硬盘和≥256G的SSD固态硬盘。 5. 网卡：≥2块千兆。 6. 含DVD刻录光驱；带鼠标键盘显示器。 | 台 | 1 |  |
| 12 | 图像处理器 | 1. 支持智能分析系统软件进行图像分析和实时大屏幕LED传输专业级显卡。 2. 显存容量：≥16GB。 3. 显存频率：≥945MHz。 4. 显存位宽：≥256bit。 5. 支持最多4屏输出。 | 张 | 1 |  |
| 13 | 网络安全准入升级 | 外网安全准入 | 1. ★为确保网络安全，外网准入默认2000点位授权，上限可扩展≥5000点位；满足成都中院三个区外网上网个人账户绑定准入功能；使用手机号加密码登录或手机验证码登录；可与内网天擎系统无缝兼容部署。 2. ▲实现中院网络中的PC终端、哑终端等设备的准入控制管理，实现中院内网终端不安装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则不允许入网，配备1500个用户准入许可，最大支持5000个终端准入控制。 3. ▲无需在终端上安装安装任何程序，控制中心支持嵌入到现有终端管理系统，形成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应用准入、802.1x准入、Portal准入、终端入网合规检查、隔离修复、访问控制等功能。 4. ▲支持不小于2Gbps数据处理能力，提供6个千兆以太网电口，1TB 硬盘。 5. ▲支持基于支持web认证入网流程自定义，支持实名认证配合短信认证注册入网，终端管控入网、认证注册+终端管控入网。 6. 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访问控制，可基于IP、协议端口进行访问流量控制。 7. ▲支持通过自动审批和管理员手动审批两种方式进行用户申请审核，通过具备审批通知功能。 8. ▲准入控制：支持有线、无线基于应用协议准入方式，准入配置支持保护服务器区域、例外终端等灵活的配置方式，策略检查项至少包括：远程桌面、U盘自动运行、防火墙、IP获取方式、文件共享、屏幕保护、空密码、IE代理。 9. 支持健康合规检查策略，采用动态检测技术，需支持多种检查机制，至少支持入网检查、定时检查、周期检查机制，针对接入内部网络的计算机终端实行多种安全检查策略，支持分组策略下发控制，拦截不安全终端接入网络。 10. ▲供货设备与现有天擎系统、网神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共同达到基础网络系统的等保2.0三级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生产厂商产品满足《法院专网网络准入和主机防护技术规范》FYB/T 53006-2020，产品厂商是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 | 项 | 1 |  |
| 14 | 内网安全准入 | 1. ★为确保网络安全，内网准入默认1500点位授权，上限可扩展≥2000点位；满足成都中院三个区内网上网天擎系统兼容准入功能，兼容天擎管理上网权限。 2. ▲实现中院网络中的PC终端、哑终端等设备的准入控制管理，实现中院内网终端不安装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则不允许入网，配备1500个用户准入许可，最大支持5000个终端准入控制。 3. ▲无需在终端上安装安装任何程序，控制中心支持嵌入到现有终端管理系统，形成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应用准入、802.1x准入、Portal准入、终端入网合规检查、隔离修复、访问控制等功能。 4. ▲支持不小于2Gbps数据处理能力，提供6个千兆以太网电口，1TB 硬盘。 5. ▲支持基于支持web认证入网流程自定义，支持实名认证配合短信认证注册入网，终端管控入网、认证注册+终端管控入网。 6. 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访问控制，可基于IP、协议端口进行访问流量控制。 7. ▲支持通过自动审批和管理员手动审批两种方式进行用户申请审核，通过具备审批通知功能。 8. ▲准入控制：支持有线、无线基于应用协议准入方式，准入配置支持保护服务器区域、例外终端等灵活的配置方式，策略检查项至少包括：远程桌面、U盘自动运行、防火墙、IP获取方式、文件共享、屏幕保护、空密码、IE代理。 9. 支持健康合规检查策略，采用动态检测技术，需支持多种检查机制，至少支持入网检查、定时检查、周期检查机制，针对接入内部网络的计算机终端实行多种安全检查策略，支持分组策略下发控制，拦截不安全终端接入网络； 10. ▲供货设备与现有天擎系统、网神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共同达到基础网络系统的等保2.0三级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生产厂商产品满足《法院专网网络准入和主机防护技术规范》FYB/T 53006-2020，产品厂商是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 | 项 | 1 |  |
| 15 | 硬件系统扩容 | 扩容硬盘（一） | 1. 应配置容量为6TB，转速为7.2K的SAS磁盘。 2. ▲应配置一套存储性能分析软件，软件无代理程序，应支持远程运行，并能够收集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应支持windows，VMWARE，Linux系统。应支持生成中文分析报告（需提供一份原厂性能分析报告样本） 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商3年质保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供货时无法提供采购人将拒绝收货） | 块 | 72 | 6T，原有SC460存储柜2个，本次每柜配置36块 |
| 16 | 扩容硬盘（二） | 1. ★应配置容量为2.4TB，转速为10K的SAS磁盘。 2. ▲应配置一套存储性能分析软件，软件无代理程序，应支持远程运行，并能够收集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应支持windows，VMWARE，Linux系统。应支持生成中文分析报告（需提供一份原厂性能分析报告样本）。 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商3年质保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供货时无法提供采购人将拒绝收货） | 块 | 12 | 2.4T 10K SAS，原有SC420存储柜2个，本次每柜配置6块 |
| 17 | 扩容硬盘（三） | 1. ★应配置容量为10TB，转速为7.2K的SAS磁盘；应自带硬盘托架。 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商3年质保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供货时无法提供采购人将拒绝收货） | 块 | 16 | 3.5寸 7.2k 10TB硬盘，本部和东区原有2套磁盘柜，每套配8块 |
| 18 | 存储扩展柜（一） | 1. ★应支持在线无缝添加至现有存储系统中，与现有存储系统形成统一存储资源池，实现在现有存储管理界面下进行统一管理；不影响前端应用，不需要宕机时间，不需要进行数据迁移等操作。 2. ★机柜高度不超过4U，硬盘槽位不少于60个，应配置不少于6块容量为12TB.转速为7.2K的SAS磁盘，应包含冗余电源模块.电源线.冗余SAS线缆.机架导轨。 3. ▲应配置一套存储性能分析软件，软件无代理程序，应支持远程运行，并能够收集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应支持windows，VMWARE，Linux系统。应支持生成中文分析报告（需提供一份原厂性能分析报告样本）。 4.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商3年质保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供货时无法提供采购人将拒绝收货） | 台 | 2 | 要求单柜≥60盘位，每台含配置≥6块12T SAS硬盘 |
| 19 | 存储扩展柜（二） | 1. ★机柜高度不超过2U，硬盘槽位不少于24个，应配置不少于6块容量为2.4TB、转速为10K的SAS磁盘，应包含冗余电源模块、电源线、冗余SAS线缆、机架导轨。 2. ▲应配置一套存储性能分析软件，软件无代理程序，应支持远程运行，并能够收集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应支持windows，VMWARE，Linux系统。应支持生成中文分析报告（需提供一份原厂性能分析报告样本）。 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商3年质保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供货时无法提供采购人将拒绝收货） | 台 | 2 | 要求单柜≥24盘位，每台配置≥6块2.4T 10K SAS硬盘 |
| 20 | 磁盘存储 | 1. 应配置双活存储控制器,应具有自动化I/O路径故障转移功能。 2. ▲应配置双控制器≥16 GB高速缓存，缓存应具有保护机制保证数据不丢失。 3. ▲应具有≥8个10Gb Base-T存储端口。 4. ★单柜≥84盘位，应配置≥28块容量为16TB、转速为7.2K的SAS硬盘。 5. 应支持RAID 0, 1, 5, 6, 10, 50；单个阵列中应支持 RAID 级别的任意组合；应支持RAID级别迁移功能.RAID在线扩容功能；应支持在不重建数据的前提下，在线更改现有驱动器上卷组的RAID级别；应支持管理员在不中断对现有数据访问的前提下，添加新驱动器模块.配置卷组和创建卷。 6. 应支持专属热备盘和全局热备盘，全局热备盘不限定热备盘的位置，可提供跨框热备服务。 7. ▲应支持SSD固态磁盘与SAS硬盘的混插，且支持SSD缓存加速功能。 8. ▲应支持≥260块磁盘接入,同时支持自动化驱动器故障转移、检测和重建。 9. ▲单套存储系统支持不少于3.1PB容量。 10. 应具有基于HTML5的存储管理平台,在单一管理界面实现存储管理和监控，具备集中监控接口，能使用单一的监控平台对多台同类存储进行监控，监控存储的运行状况并报告其详细状态.存储系统性能等，配置警报通知等相关管理操作。 11. 应具有配置虚拟资源调配功能。 12. 应具有虚拟化软件接口。 13. ▲应具有数据分层功能，支持基于不同磁盘介质的三层数据分层功能。 14. ▲应具有本地数据保护功能，可对相应时间点快照进行回滚来快速恢复数据；每个阵列可支持不少于1024个快照；应具有同一存储中的卷之间的本地复制功能。 15. ▲应具有远程数据保护功能：应配置远程数据镜像复制软件，复制软件应基于阵列；支持两个存储之间的连续数据复制功能，并能记录多组写操作。 16. 应采用冗余存储架构设计,支持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和磁盘驱动器热插拔,支持在线更换故障部件。 17. ▲应配置一套性能分析软件，软件无代理程序，应支持远程运行，应能收集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应支持windows，VMWARE，Linux系统。应能生成中文分析报告。（提供原厂性能分析软件官方彩页及测试报告分析样本一份） 18.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原厂商3年质保与服务承诺函（原件）（若供货时无法提供采购人将拒绝收货） | 台 | 2 | 要求单柜≥84盘位，每台配置≥28块16T 7.2K SAS硬盘 |
| 21 | 虚拟化专用机 | 1. 机架式设备，高度≤4U，免工具开箱和部件维护设计，应具有可编程LCD和锁的面板。 2. ★应配置≥4颗处理器（要求单颗处理器性能≥3.1G,≥18C/36T,≥24.75M缓存）。要求提供完全支持兼容现有虚拟化软件和虚拟池资源合并服务的相同系列的可扩展处理器。 3. ★应配置≥32个，单条容量≥32GB，颗粒和速率≥DDR4-3200MT/s内存 4. ▲内存应具有≥48个内存插槽，内存最大扩展≥6TB；支持NVDIMM，最大预留持久内存槽位≥12个，最大容量支持384GB；支持DCPMM，最大预留持久内存槽位≥24个，最大容量支持12TB（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及链接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5. ★应配置≥2块960GB SSD硬盘 6. ▲配置≥32个2.5寸硬盘插槽（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及链接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7. ▲应配置Raid卡，缓存≥2GB，应支持RAID 0.1.5.6。 8. ★应配置≥2个1GbE以太网端口和≥4个万兆光网口（已内含光模块），应配置≥2个16Gb双端口FC接口卡（已内含光模块）。 9. ▲应配置2+2冗余电源。 10. ▲应配置远程管理卡，可查看设备的运行状况，可监测网络适配器与存储子系统，可查看和导出系统资源，可查看传感器信息（如温度.电压和侵入等），可查看内存信息，可监测和控制电源使用情况，可监测 CPU 状态.处理器自动调节和预测性故障。应支持手机APP管理软件。（需提供管理手册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手机端管理软件操作界面截图，加盖鲜章） 11. ▲应通过VMware ESXI 7.0 以上版本的Trusted Platform Module(TPM)功能兼容性认证(提供VMware 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12. ▲万兆光纤网卡必须支持NSX-T和ESXI 7兼容性列表中的N-VDS Enhanced Data Path.GENEVE-Offload.GENEVE-RxFilter功能(提供VMware 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13. 应具备设备系统锁定功能（官网截图证明及链接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14. 应配置主动故障监测软件，可自动识别硬件故障/预测性故障分析，自动报警及创建报修事件，由硬件厂商主动式处理故障。（官网截图证明及链接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鲜章）。 15. ▲应具有性能分析软件，软件无代理程序，支持远程运行，能收集多台主机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IO延时、队列深度、读写比例等指标，支持windows.VMWARE.Linux系统。（提供原厂性能分析软件官方彩页及测试报告分析样本一份，加盖鲜章） | 台 | 5 |  |
| 22 | 虚拟化授权 | 1. ★应配置≥4颗CPU授权。 2. ▲虚拟机之间应具有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 3. ▲应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定虚拟机的开关机策略，定时开启或关闭指定的虚拟机（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应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应支持批量修改虚拟机的配置参数，包括：I/O优先级、启动优先级、是否自动迁移、CPU调度优先级、CPU个数、内存大小、自动启动、启用VNC代理、tools自动升级等（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虚拟化软件应内置备份模块，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即可实现虚拟机全量.增量.差异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按时间（按天、按周、按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7. ▲应支持僵尸虚机一键管理功能，对于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僵尸虚拟机，可以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套 | 7 |  |
| 23 | 万兆交换机 | 1. 高度≤1U。 2. 整机交换容量≥2.56Tbps，整机包转发率≥1000Mpps。 3. ★应具有≥24个10GE SFP+接口，≥6个40GE QSFP接口。 4. ▲应具有≥1 个MINI USB接口，≥2个带外管理接口（官网截图证明及链接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单个40G端口功耗小于7W（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6. ▲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提供平台功能截图证明。 7. ▲支持终端类型库，自动识别PC、路由器、监控终端设备等，提供平台终端类型识别库截图证明。 | 台 | 2 |  |
| 24 | 万兆光模块（一） | 1. 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多模，850nm，最大传输距离 300m，接头类型：LC。 | 个 | 68 | 48个用于本次新增2台万兆交换机，20个用于原万兆交换机 |
| 25 | 万兆光模块（二） | 1. 多模，16GB。 | 个 | 16 | 用于原存储交换机 |
| 26 | 堆叠线 | 1. 3米40G堆叠线缆。 | 条 | 2 |  |
| 27 | 室内光缆 | 1. 24芯室内多模光缆。 | 米 | 500 |  |
| 28 | 光纤尾纤 | 1. 平均连接损耗：≤ 0.1 dB。 2. 最小反射损耗：20 dB。 | 根 | 864 |  |
| 29 | 光纤适配器 | 1. 典型插入损耗为-0.3db。 2. 适配器有单工SC.ST.FC和双工SC.LC等类型。 | 个 | 432 | 按所有机柜（18台）每柜增加24芯光缆计算 |
| 30 | 精密配电柜 | 1. ▲规格：大小＝标准机柜,含≥10寸触摸屏。 | 台 | 1 |  |
| 31 | 配电电缆 | 1. 规格：ZR-BVR35mm²，火线+零线。 | 米 | 100 |  |
| 32 | 配电电缆 | 1. 规格：ZR-BVR16mm²，地线，黄绿双色。 | 米 | 100 |  |
| 33 | PDU | 1. 规格220V要求≥25A。 2. ▲应包含≥8位插孔。 3. 应具有指示灯。 4. ▲应包含工业连接器。 | 个 | 36 |  |
| 34 | 机柜电缆 | 1. 不低于RVV3\*6mm²电缆。 | 米 | 1000 |  |
| 35 | 辅材耗材和必备配件 | 1. 确保本项目所有系统安装调试无缝对接配电柜、空气开关、交换机、服务器、存储、PDU、工业连接器、光缆跳纤等系统设备无缝对接系统运行：要求包括不仅限于本表所列的系统安装所需必要的所有辅材耗材和必备配件。 | 批 | 1 |  |
| 36 | 综合 | 技术服务 | 1. 包含新增设备的线材及线路敷设、系统安装和调试等。 2. 机柜分区紧凑摆放：根据本次新增设备原设备合计，紧凑摆放至少6个柜子。 3. 配电改造和机柜跳纤铺设：要求一楼机房内所有机柜（18台）扩容。 | 套 | 1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10%\*10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要求60% | 60  分 |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三、技术、服务要求中（四）技术指标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的条款）  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指标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20分。（一般技术指标条款共98项）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中（四）技术指标的 “▲”技术指标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指标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指标条款的数量÷ “▲”技术指标条款的总数量）×40分。（“▲”技术指标条款共61项）  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但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④以“1、2、3……”标识为一项。 |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投标人实力7% | 7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与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开发）的得2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9% | 9分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之中任意一项证书的得0.5分，最多得2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之中任意一项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有人员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CCSRP）、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证书之中任意一项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4分。（说明：1.提供证书复印件；2.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记1个证书的分；不同人员具有同一证书的，只记一次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项目总服务方案7% | 7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视频分析设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人员安排计划、保密制度、售后服务等内容，方案包括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扣0.625分。每有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质保期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6 | 业绩5%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类似业绩（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仍应继续履行。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温馨提示**

1.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2.中标供应商需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上传有效的采购合同壹份（注意：①注册登录后在采购合同上传界面操作②合同上传咨询电话：028-87797776-714）。

**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投标人**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回执，请投标人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